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试行）

校发〔2015〕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事故的分类及等级认定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指导教师、任课教师、教辅管理人员等）过失或故意，导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培养质量、学校声誉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育教学事故分为三类：指导类（A）、教学类（B）、管理类（C）。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教育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级：

（一）重大教育教学事故（Ⅰ级）：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涉及面广，影响大。

（二）较大教育教学事故（Ⅱ级）：情节和后果较为严重，涉及面较大，影响较大。

（三）一般教育教学事故（Ⅲ级）：情节和后果较轻，涉及面小，但在特定范围内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第四条 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时，应由研究生院、相关事故单位参照第三条以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所示情况进行事故等级认定。

第三章 事故认定的程序

第五条 在研究生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出现教育教学事故，事故的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报告给相关事故单位或研究生院。

第六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自行发现教育教学事故或接到事故的报告后，应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初步认定事故的性质与等级，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及相关材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上报的《事故认定书》，进一步向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查实事故发生过程，组织开展调查及事故认定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院在接到教育教学事故的报告后，将会同事故发生单位组织开展调查及核实工作，由事故发生单位填写《事故认定书》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研究生院。

第八条 认定为Ⅱ级和Ⅲ级教育教学事故的，由研究生院签署《事故认定书》；认定为Ⅰ级教育教学事故的，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核签署《事故认定书》。

第九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事故认定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复议并做出结论，同时告知申诉人。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 类别 | 事故情节 | | 等级 |
|-----|------|--|-----|
| 指导类 | A1 | 指导教师不能按要求为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III |
| | A2 |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未进行定期指导或未认真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核 | III |
| | A3 | 指导教师未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予以审核, 研究生直接参加开题 | III |
| | A4 | 独立(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教指委和学校当年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出现一篇结论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 II |
| | A5 | 独立(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教指委和学校当年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出现二篇结论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 I |
| | A6 | 独立(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提交答辩评阅中被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II |
| | A7 | 独立(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已完成答辩的被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I |
| 教学类 | B1 |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或出现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社会公德、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 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 I |
| | B2 | 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 任课教师没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活动, 随意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 II |
| | B3 | 任课教师未办理相关手续, 擅自调停课、变更上课地点或委托他人代课, 或虽办理调停课相关手续, 但未按规定补课或未及时通知学生, 导致半数以上学生误课 | III |
| | B4 | 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在监考时擅离岗位; 或监考中不负责任, 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 或发现学生有作弊苗头不劝阻、不教育, 致使考场秩序混乱、学生严重作弊或多人作弊 | II |
| | B5 | 监考教师无故未到场监考 | II |
| | B6 | 监考教师无故未到场监考, 致使考场秩序混乱, 造成严重后果 | I |
| | B7 | 监考教师或任课教师丢失试卷档案 | II |
| | B8 | 教师泄露考题内容 | I |
| | B9 | 阅卷评分与参考答案明显不符 | II |
| | B10 | 课程考核论文无评语 | III |
| | B11 | 教师擅自提高或降低学生成绩 | I |
| | B12 | 教师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 III |

| | | | |
|-----|-----|--|-----|
| 管理类 | C1 | 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排定课表，影响教学进程 | II |
| | C2 | 因排课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堂，致使学生空等 | III |
| | C3 |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 | I |
| | C4 | 在成绩管理中擅自更改考试成绩； | I |
| | C5 | 在有效保管期内丢失学生成绩原始档案 | I |
| | C6 | 报错、核错、漏报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 II |
| | C7 | 错发、漏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等 | II |
| | C8 | 过失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明 | II |
| | C9 |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明 | I |
| | C10 | 开题、评阅和答辩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未按要求进行 | II |
| | C11 | 学位申请材料中出现严重违反文件规定的情况：1.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没达到规定人数即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2. 私自更改答辩委员会决定 | I |
| | C12 | 不按规定时间上交学位材料，造成不良后果 | I |

备注：上表未列入的情节但属教育教学事故的，参照相应等级、类别进行认定。